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2〕10号

申请人：项 ，女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1082 02，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健巷 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伟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答复群众意见书》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2年3月15日收悉并予以

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《答复群众意见书》并重新出具处理意见。

申请人称：就重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涉嫌违法催收行为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《行政举报信》，投诉小贷公司暴力催收行为导致自杀。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：对申请人发放贷款审批不严格，对申请人还款能力评估不足，导致申请人债务过大出现逾期；申请人逾期后，小贷公司采用恶意、暴力的催收方式（骚扰、威胁、恐吓），并对申请人所在单位、村委会及父母朋友进行欠款催收。2021年7月1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答复群众意见书》，但申请人认为该答复意见部分事实认定错误，对美团小贷公司处理过轻。

被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因同一事项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沙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沙区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受理，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3月9日提交答辩材料，故请求复议机关不予受理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沙区法院提起诉讼，沙区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受理，且被申请人已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、依据。

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投诉举报信、答复群众意见书、行政复议答复书、应诉通知书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，不得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中，沙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人提起的行政诉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

一、本會為便利會員起見，特設分會，凡在
本市及本市以外之各縣，均得設立分會，其
組織及業務，均應遵照本會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分會之設立，應由該管區域之會員，向
本會申請，經本會核准後，即可成立。其
組織及業務，應由該管區域之會員，共同
負責辦理。其經費，應由各會員共同負擔。
三、分會之業務，應以推廣本會之宗旨，
及辦理該管區域之各項業務為限。其
經費，應由各會員共同負擔。其業務，
應由各會員共同負責辦理。

四、分會之組織，應由該管區域之會員，
共同負責辦理。其經費，應由各會員
共同負擔。其業務，應由各會員共同
負責辦理。



